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6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農村社會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6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農村社會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二）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二）

錢，湖北省的「莊錢」，「頂頭錢」，湖南省的「進莊」，「批價」，「佃規」，江西省的「批金」，「押脚」等。這些都是押租的個別名稱。

押租的價額皆在佃種關係成立的時候，由中間介紹人說定，載於佃種契約上。但其複雜性也與押租的名稱一樣，各地極不齊一。大體雖多以佃租的高低而定，但也有高過租率的，或有的低於租率的，但江西的都陽縣，每畝要五十五元，清江縣竟達一百元之多，實足驚人。

中國的農業都係小農經營的，而封建階級以高額的地租，攝取了佃農的地租和利潤的全部，甚至還包含着大部分的工資，使得一般的佃農生活程度縮減到生理必需的限度之下。

茲據一九三〇年立法院的統計，雖然這統計的數字，不會十分正確，但也能發見安徽省分租的額數，無論田的等項如何，都占產量七〇%以上，四川和福建都在六〇%上下。四川的穀租占全生產額的六〇%以上，陝西也在五五%上下，錢租最高的如陝西、四川、福建、雲南、吉林等省竟有超過地價二〇%以上的。

租額的徵收，近年以來，更有逐漸上騰的趨勢。因為一般農民，處於帝國主義與封建階級雙重剝削之下，逐漸貧窮化而失其土地，使他們對於土地的追求，更為急切，地租因此而高騰。據卜凱教授的調查，各地二十年中的地租上騰率（以一九〇四年為一〇〇，至一九二四年為止），平均數初十年間，地租

增加四五·七%至五六·五%，次十年間，增加九九·三至一二八%，結果二十年間實增加一四五%至一九四%，其速率不可謂不大。再據一九二二年東南大學農林科與一九二七年江蘇農民協會調查江蘇各縣的物租與錢租的上騰率，物租方面，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一，錢租方面增加了百分之一二四。（納金暴騰的主因，在於穀價的騰貴。）

此外以「購買年」的計算，更可以看出我國地租的高度在調查租價占地價的成分之幾，再算出幾年的地租等於田價，這種年數，通常稱為「購買年」。就一九三〇年立法院的統計，則錢租的「購買年」平均已在十年以下。至於陝西、四川、福建、雲南、吉林、綏遠等省，「購買年」都在五年以下了！「購買年」愈短，愈可以表示出租額的高度！

可是農民除了高度的租額與押租外，尚有租外的苛求，受累匪鮮。租外苛求的習慣，各地極不相同，名目亦頗繁多，按其所納物品的性質，大別分為七類：

- 一、貢獻主要產物 如米穀之類，各地實行者較少。
- 二、貢獻副產物 貢獻副產物者較多，主要品為雜糧、蔬菜、果物、稻草等。
- 三、貢獻副業物 貢獻副業物者最多，主要品為雞、鴨、鵝、魚、豚、點心、酒及麥粉等。
- 四、貢獻金錢的 此例極少，廣東、江西、江蘇略有之。

五、貢獻宴席者 與地主佃種契約成立時或更改時，佃農必須招待地主及其親族友人與中人以爲宴饗，此習慣在各地實行者頗廣。

六、貢獻勞力的 此爲封建臭味最濃厚的，除地租以外，地主視租戶如農奴，可以自由招喚，使其工作，工作時除供給飲食之外，給與工資者極少，其工作平時如抬轎、挑水、服雜役、助耕種，特殊時，如地主有婚葬遷居建築土木等事時，尚須服燒飯、接待、駕車及土木工事等勞役。

七、貢獻人體生命的 除以上無代價貢獻主產物副產物副業產物、金錢、宴饗及勞力外，在特殊情形之下，尚有須貢獻自己生命及妻子身體的。

田賦向爲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且爲我國稅制中有悠久的歷史。自北伐告成以後，田賦收入，劃歸地方政府，自是以後，田賦收入，爲地方政府稅源的大宗，各省各縣，幾乎都以田賦收入占居總稅收入的第一位。這個巨大的田賦收入，曾被世界資本家垂涎。中國海關英稅務司在其上中國政府的說帖中，算到收入一項，曾說着田賦由國際帝國主義管理，則可以增加收入。這說帖祇包括中國本部的土地，計一千六百萬方里，每方里有五百四十畝，若果我們不要零數，假定每方里有五〇〇畝，那中國本部共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了。每畝徵稅二百錢，每二千錢約與一兩相當，算起十畝的田賦，便有一兩了。全中國土地所出的稅額，應有八萬萬兩之多。就算山河湖澤所佔的地方，和荒歉的年歲，去了此數

的百分之五十，每年的田賦收入還有四萬萬兩呢！

帝國主義的說帖說：「中國的田賦，源源不竭，可保長久徵收，沒有一樣稅收，能夠像它那樣恆穩。」近年來田賦項下，正稅之外，尚有種種附加稅，據立法院統計處民國十九年的調查，田賦種類，最多的縣分如江蘇的江浦縣，有三十種，其中竟有二十六種，都是附加稅，而附加稅的徵收額，往往超過正稅好幾倍，最多的竟超過正稅三十餘倍，實屬駭人聽聞！按田賦附加的起源，實始於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的辦法，推而上之，雍正時代的「火耗」，乾隆時代的「平餘」，嘉道之間的「漕折」，都是變相的附加稅，至康熙年間，將田賦正稅，論爲定額。正稅既不能增加，於是附加稅遂層出不窮，而演成了積弊叢生的「難症」。

茲將各省縣的附加稅列表如下：（表摘自中國經濟一卷一期）

省名	縣名	田賦種類	省名	縣名	田賦種類
廣東	陽平	十二種（內附加稅十種）	陝西	福建	十八種
雲南	元謀	十九種（內附加稅十八種）	察哈爾		八十餘種
河北	徐水	二十三種（內附加稅二十一種）	浙江	餘姚	一百餘種
湖北	隨縣	二十三種（內附加稅二十種）	浙江	餘姚	三十四種
江蘇	江浦	三十種（內附加稅二十六種）	四川		四十五種

前財政部召集的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的提案中，有這樣一段的陳述：『查我國稅制，以田賦爲最古，其積弊亦以田賦爲最深；千百年來因革遞變，名目靡雜，稅率參差，省異而縣不同，目前魚鱗圖冊，大半無存，糧戶黃冊，亦欠完備。各縣田賦之征收，僅憑胥吏私藏之書冊，積習相沿，弊竇百出，遂致田糧不符，或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而一切衛屯山蕩及城市宅地，在昔以特殊原因，未入冊升科者，更所在都有，於是影射隱瞞，飛洒詭寄，中飽包辦，種種弊混，相因而生；人民之所出，不能涓滴歸公，政府之收入，遂日趨於疲困，欠不在民，收不入官。……』

田賦既出諸農民的膏汗，而不能涓滴歸公，中飽包辦，聞之心酸；且省與省異，縣與縣異，稅制之不統一，莫此爲甚。而徵收僅憑年久不可靠的魚鱗與黃冊，無怪弊竇叢生，苦了一般勞苦的農民。我們再看關於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的提案中所陳述的：

『查各省田賦，除少數向無附加者外，大都附過於正，數字雖有不同，而民力難支則一。近自裁釐之後，舉凡一切地方事業，更紛紛於田賦項下，巧立名目，隨正帶征。其間固不乏必需之費，然濫支濫收，亦比比皆是，而各鄉區之遇事攤派，其弊尤甚。昔之以釐金病商者，轉而以附加病農。現在田賦附加超過正稅，甚至竟達二十倍以上，值茲農村經濟破產，民力萬分憔悴之際，若不急圖挽救，情勢趨演，民困日深，而共產黨徒，得有所假借，以煽惑民衆，前途隱憂，何堪設想。是以田賦附加，應度察民力，大事削減。然欲圖田賦

附加之切實削減，必須將縣地方財政，先納之於整個範圍之中，使田賦附加及其用途，區鄉臚列報縣，縣府彙核報省，然後縣地方收支，真相始能明瞭，而附加之款，若者立裁，若者暫緩，若者削減，若者限期停征，方有途徑可循……」

田賦附加的爲害，可謂亟矣，故去年五月財政會議廢除苛雜，救濟農民，以蘇民困。但實行減輕田賦附加的只有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北平一市。然而江蘇只減十餘萬元，安徽只減六萬餘元，浙江則在另籌抵補辦法再行減免田賦附加，廣東則變本加厲，改徵地稅，稅收可增一倍。其他各省，大多以經濟來源枯竭，而開支十分浩繁，不謀抵補辦法，勢必影響於各種事業。故皆陽奉陰違，苛雜的名目雖去，而實際未除，或竟變本加厲，千萬農友，仍在高度的田賦及附加稅下呻吟。最後，再以二十一年度各省田賦收入占歲入總額的百分比，列表於下，以示農民於田賦負擔的高度。

最近三年度各省田賦收入占歲入總額的百分比表（單位元）

省別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年 度
河北	三、四、七八	六、三六、八九〇	一七、三七	二十一年度
山東	三、九七、三四	一、四七、七四七	一五、五五	二十一年度
陝西	三、九四、八七	一、〇〇、三三七	二五、六	二十一年度
省別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年 度
河南	〇、一六、六六	五、九七、七九	五九、〇三	二十一年度
山西	三、六、六六	六、五三、八〇二	四七、六	二十一年度
新疆	三、三〇、七五	一、四四、三八	四三、七	二十一年度

察哈爾	三、〇六、〇四三	七三、七四三	三、六六	二一一年度	江蘇	三、〇〇四、八五二	二〇、七三〇、〇〇〇	四、七一	二二一年度
安徽	九、八八、一三九	三、九〇七、五〇〇	五、七一	二一一年度	江西	七、六九三、〇三六	四、〇八五、八六三	三、〇九	二二一年度
湖北	一七、〇三、五二一	九六、〇〇〇	五、四四	二一一年度	浙江	一四、六九、四四二	二〇、二七、八八二	四、四二	二二一年度
湖南	一五、七二、二四六	一、八三三、七六八	一、八〇九	二一一年度	福建	七、五〇八、七五八	三、八三五、〇三三	三、〇〇	二二一年度
廣東	三六、六一、九四	六、二六六、八五〇	一、六二六	二一一年度	廣西	三、四三、九五五	二、九四三、五〇七	二、二二	二二一年度
雲南	三、〇一、三七三	五、六一、五〇〇	一、七〇六	二一一年度	貴州	一、六三三、〇〇〇	六、五五、一六〇	三、五三六	二二一年度
青海	四、〇〇九、九七〇 八、五、三六九元	四、〇〇九、九七〇 三、〇〇八、九元		二二一年度	熱河	一、五八九、九三三	六、三三、七三九	三、二一六	二二一年度
寧夏	二、三三、一九三	七、六六、一四	一、七〇六	二二一年度					

(表摘自申報年鑑二三年版四五二——四五三頁)

從上表可以知道最高是山東，田賦收入要占到總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寧夏與山西占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再次為江蘇、河南、新疆，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可謂踏到了田賦的高峯。

不但如此，各地封建軍閥，為軍費浩繁之故，可得任意預征田賦，有預征一二年的，有六七年的，最厲害的如四川各軍閥，竟有預征至民國六十一年，的，實更屬駭人聽聞。茲將四川一省各軍閥田賦預征，列表以明之：(表見中國經濟一卷一期)

捐稅的苛雜

苛捐雜稅也是剝削農民最厲害的方法，抽稅方法，無微不至，範圍之廣，遍及全國。先以廣東省而論，

苛捐雜稅，據潮州旅滬同鄉會的快郵代電（載星華日報）：潮汕有交通稅、客棧捐、稅契附加捐、中資捐、租佣捐、爆烈品捐、洋紙捐、娛樂捐、花筵捐、花票捐、花業牌照捐、酒席捐、豬屠捐、牛皮捐、牛頭捐、蠟燭捐、船牌捐、香燭捐、實行賣煙之禁煙捐、賭捐、齋醮捐、游神捐、迷信捐、鷄鵝鴨捐、海味捐、病蟲害捐、糖寮捐、糖菓捐、磨薯捐、粉砵捐、印花稅捐、青葉捐、竹木捐、築馬路捐、步道捐、商業牌照捐、沙田局捐、田畝捐、特別田畝捐、土布捐、疋頭捐、救國捐、航空捐、國防捐、錫箔捐、紙鑲捐、酒稅、酒類牌照捐、京菓捐、麻雀捐、電戲附加捐、礦石捐、舶來肥料捐、戲牌捐、戲院月捐、演戲捐。此外尚有廣告捐、潔淨捐、糞溺捐、烙槍捐、廟宇捐、人力車牌照捐、警衛

縣名	徵收時期	所徵田賦年	預徵年數	縣名	徵收時期	所徵田賦年	預徵年數
龍昌	民二十一年一月	民四十二年	二十二年	資中	民二十一年二月	民四十二年	二十一年
順慶	民二十一年三月	民四十二年	二十一年	宣漢	民二十一年三月	民四十二年	二十二年
溫鄆九縣	民二十年七月	民五十年	三十年	梓潼	民十五年	民四十六年	三十一年
劉湘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五年	二十四年	楊森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五年	二十四年
李其相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五年	二十四年	鄧錫侯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四十五年	二十四年
劉文輝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五十二年	三十一年	田頌堯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五十四年	三十三年
劉存厚防區	民二十一年	民六十年	四十年				

捐、水巡捐、漁業稅、新婚禮、（或稱花捐、婦女出閣捐、以女家財富爲標準，若花轎之外，有吹打鼓樂的，則索至百數十元不等，貧家嫁女，至少須納洋八元或三四元不等，捐局不但有稽查，且與轎夫館相結交，遇民家嫁女時，轎夫受雇，即暗通知捐局，女家若不往報，中途必遭留難，罰款轎夫可得四分之扣佣，平民乃令新娘步行以避勒索，但捐局又定辦法，單副嫁妝者繳洋八元，雙副嫁妝十二元，坐轎步行，各聽其便，捐則非抽不可，）母豬與雄豬交媾有打種捐，產豬時，有豬苗捐，養大後有肉豬捐，從他縣運來的有生豬捐，當局開闢稅源之道，可謂無孔不入。

至於北方的河南雜稅，有牙稅、老稅、活稅、盈餘稅等；雜捐有斗捐、城捐、布捐、桐油捐、牲口捐等係前清認解中央而籌設的。其由各地自由征抽者有戲捐、花生捐、車捐、瓜子捐、棗捐、豬捐、羊捐、漕串捐、丁串捐、米車捐、煤車捐、畝捐、煤油捐、火柴捐、絲鍋捐、棉花捐、渡口捐、剿匪捐等，潢川縣嘗有所謂豆腐挑捐、衛生捐、警捐等，也可謂盡開闢稅源的能事了！

江浙兩省的苛稅雜捐，種類也極繁雜。如游擊隊附捐、串紙捐、建設特捐、建設附捐、公益捐、徵收費、水巡隊費、自衛捐、清鄉費等等，也不愧爲稅務開源的能手。

自去年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雜後，宣告廢除的有十六省二市：計江蘇廢除一三〇種，共十九餘萬元；浙江四五七種，共二十四萬餘元；安徽一四五種，共十八萬餘元；湖北二十七種，共二十八萬餘元；湖南

鹽稅的苛征

五十四種，共一百六十萬元；福建一百二十五種，共二十九萬餘元；廣東二百三十三種，共四百八十餘萬元；河南預定廢除八十五萬元；山東八十七種，共十四萬元；河北九十種，共五十五萬餘元；山西預定廢除六百四十餘萬元；陝西預定廢除二十九萬元；寧夏預定廢除七十七萬元；察哈爾二十四種五十萬元；甘肅預定廢除二十九萬元；廣西四十萬元；北平二十種，二十八萬元；威海衛五種，三千六百元。各省市所廢苛雜約二千多種，合計已廢除的稅額約一千萬元。廢除了這筆巨大的稅額，真可謂福國利民了！但二考其實際，所廢除的，大多細數，各省市的稅務能手，都趁此廢除苛雜的機會，化零爲整。舊稅尚未完全廢除，新稅已接踵而至，中國的農民，仍在忍淚吞聲，坐待宰割哩！

至於人人每天要吃的鹽，中央與地方，都任意課以重稅。鹽的成本，大抵甚輕，被名目繁多的鹽稅，加了上去，價值就變成昂貴了！課稅名目，光怪陸離，就兩淮方面講，有所謂軍用加價，北伐費，鹽斤加價，地方軍事捐，食戶捐，報費軍政費，臨時軍稅八種名目。他如川南亦有所謂市政經費，印花稅，護商旗稅，船捐，臨時軍費，江防費，護商稅，附加捐，鹽務整理費，出口稅，進口稅，過道捐，平價費，峽防費，原有護商費，新加護商費種種名目；且各軍各有防地，經過一防地，即須繳一次江防費或護商費。故其附加稅率，重於正稅率者不知幾倍。

現在且把民國二十年來各省所有的正稅和附加稅總計起來，並列表以明中國人民所負鹽稅的

奇重。

現時各省正附鹽稅總計表（單位擔元）

省別	正		稅（四）		附		稅（四）		正附稅總計	附	註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江蘇	二,000	—	—	—	—	—	—	—	二,000	—	
浙江	二,000	—	—	—	—	—	—	—	二,000	—	
福建	二,000	—	—	—	—	—	—	—	二,000	—	
廣東	二,000	—	—	—	—	—	—	—	二,000	—	
廣西	二,000	—	—	—	—	—	—	—	二,000	—	
江西	二,000	—	—	—	—	—	—	—	二,000	—	
安徽	二,000	—	—	—	—	—	—	—	二,000	—	
河南	二,000	—	—	—	—	—	—	—	二,000	—	
山西（四）	二,000	—	—	—	—	—	—	—	二,000	—	
山東	二,000	—	—	—	—	—	—	—	二,000	—	
河北	二,000	—	—	—	—	—	—	—	二,000	—	
東三省	二,000	—	—	—	—	—	—	—	二,000	—	
總計	二,000	—	—	—	—	—	—	—	二,000	—	

一、六六六之附稅見時事月報第六卷第五號。第十一頁未列入。又一「工捐」一「食戶捐」等尚不在內。

十六年以前起徵的「四八鹽釐」等尚不在內。

湖北	湖南	四川	雲南	陝西	平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六六	一、五〇〇	一、五七七
—	—	—	—	—	〇、四三三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七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九〇	—	—	三、三〇〇
五、二〇〇	七、四〇〇	三、〇〇〇	—	—	三、七一一
一〇、三〇〇	四、〇〇〇	〇、四九九	—	—	七、二二七
一四、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九六六	—	—	一〇、〇七五
十六年以前起徵的附稅非以擔及元計算的尙不在內					

(表見中國人民之鹽稅的負擔四七——四八頁)

除了上表正附鹽稅以外，還有各地的「陋規」如掣驗費、清咨費、佈告費等；以及中央和地方的臨時捐款和借款，動輒以數十百萬計。此項剝削，直接雖由鹽商負責，但他們就將鹽價抬高，以謀抵補，最後的負擔者，依舊要落到人民身上。

鹽爲國民日常必需的東西，其重要與糧食差不多。是以歐美各國，無不視監督食鹽的產銷，列爲國家要政之一。一方面爲顧全人民的衛生，一方面爲防阻奸商操縱，維護民生。我國鹽稅自漢唐以降，迄今數千年，在財政上向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明清時代，各省鹽課已特爲重要的收入。至於今日鹽稅更成爲國家的第二財源。蓋我國歲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爲三大財源，就二十二年度言，關稅占歲入總額（除

債款收入）百分之五二・一二，鹽稅占百分之二一・五七，統稅占四分之一四・二五，由此可見我國鹽稅在國家財政上的重要了。並且年來財政當局，以財政困難，將鹽稅激增，以謀彌補。據二十三年度概算，鹽稅一項，則竟增至占歲入總額（債款收入除外）百分之二四・七九。

鹽爲人人日常所必需，食鹽之量，貧富皆同。故鹽稅的負擔，貧富平等，但當此白業凋敝，農村破產的時候，貧民生活困難，何能負此食鹽重稅。南北各地的農民，爲了食鹽問題，發生了許多慘叫和吼聲。

「浙江餘姚鹽區，地方百里，鹽民十萬，鹽產甚巨。運銷兩浙，淞滬烟台等處。今春鹽廠因資本短絀，停收額鹽，企圖削價，剝削鹽民。鹽民不得不削碼至八元（每千斤計）以求脫售而維生計。但鹽廠仍按秤不放，迫鹽民再行削價。鹽民乃自動請願於杭鹽運使，尙不得開秤。於是鹽民不能坐待死亡，少數鹽民樹旗號衆，挨吃大戶。大多數則擠鹽偷私，以維生計。但被緝私兵捕獲，則敲打隨之。鹽民畏其槍桿，敢怒而不敢言。」——新聞報

「冀省鹵土不下數萬頃，依爲生活者不下百萬。因稅警之查緝嚴厲，鹽民遂漸成有組織之反抗行爲。各地會匪，如廣平之紅槍會，黃沙會，大名之一心會，大刀會，南樂臨漳內黃等縣之天門會，均係硝民之變相組織。今年平鄉大名曲周各地，均發生稅警與硝民之大衝突，釀成巨患。硝民散發傳單，圍攻縣城，叛亂行動，接踵而起，震動全國。」——國訊各地通信。